驻开环函[2019]14号

**关于驻马店市大地置业有限公司大地·丽都商住小区B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**

# 驻马店市大地置业有限公司：

#  你公司呈报的《大地·丽都商住小区B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委托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大地·丽都商住小区B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（固体废物）验收监测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，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事项已公示。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1. **项目概况**

大地·丽都商住小区B区项目位于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洪河大道与竹沟路交叉口南200米，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，其中固体废物环保设施投资10万元，总占地面积21751.42m2，总建筑面积93528.99m2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地上建筑（住宅楼6栋、小区公共设施建设）和地下建筑（车库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）及相关的辅助工程（地上停车位）、公用工程（给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）、环保工程（化粪池、垃圾收集点、社区绿化）。该项目规划入住2114人，地上停车位70个，地下停车位727个，容积率3.65，绿地率30%。本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6月竣工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，目前该项目入住率为70％。

1. **项目变动情况**

根据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，本项目实际建设时，存在如下变动情况：

根据企业提供资料，本项目工程规模与环评及批复相比，将原5#楼裙楼取消，在5#楼南侧单独建为6#楼（5层小楼），但项目占地面积不变，总建筑面积略有减少，且6#楼为低楼层，位于5#楼南侧，不会对住宅楼的采光造成影响；此外绿地面积略有增加。

综上分析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。

1. **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**

项目建成营运后，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。建设单位在各住宅楼后楼梯处设置可移动式垃圾桶（内置塑料垃圾袋），由住户将生活垃圾统一放置于垃圾桶内，每天由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上门收集清运，定时由环卫垃圾车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。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指定专人、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有偿清掏，并外运处置。项目营运期固废得到合理处置，不外排。

1. **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**

驻马店市大地置业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验收监测报告表》表明：

验收期间，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。建设单位在各住宅楼后楼梯处设置可移动式垃圾桶（内置塑料垃圾袋），由住户将生活垃圾统一放置于垃圾桶内，每天由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上门收集清运，定时由环卫垃圾车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。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指定专人、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有偿清掏，并外运处置。项目营运期固废得到合理处置，不外排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、规范化处置。

1. **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**

(一)验收结论

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落实了固体废物各项污染防治设施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。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后续要求

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，做好化粪池污泥的定期清掏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

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

 2019年07月01日